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34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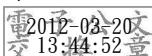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10026637號函影本(02343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，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，其
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，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
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，請 檢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1年3月15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44049號函辦理
，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10
026637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人事室  2012-03-20
交 13:44:52 章

